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91號

原告 柯靜宜

被告 連文泓
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

被告 楊昇府
蔣世傑
陸緯聰

翁明收

顏嘉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黃協有

鄭文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